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審核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08 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08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庆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竹筠



2019年3月2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778,203,7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58,275,884.32元,扣除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承销费用人民币69,485,269.97元之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988,790,614.35元。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593号的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已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1,095,545.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57,180,338.81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0,000,0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3,200,000,000.00元,2018年使用人民币7,550,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A股人民币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240,208,984.64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40,208,984.6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0003841	人民币	2,762,358.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大广场支行	1001141529025702817	人民币	237,446,625.80
		合计	240,208,984.64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中承诺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不超过25亿元将用于支持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发展;
- (2)不超过30亿元将用于投入证券销售交易业务发展;
- (3)不超过20亿元将用于提升投资管理服务能力;
- (4)不超过20亿元将用于加大创新业务投入;
- (5)不超过23亿元将用于推进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
- (6)不超过2亿元将用于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A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提升投资管理服务能力以及推进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存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东方证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附件:

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				1,095,71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 (3)=(2)-(1) (注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注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持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发展	-	不超过25亿元	不超过25亿元	不超过25亿元	250,000.00	2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入证券销售交易业务发展	-	不超过30亿元	不超过30亿元	不超过30亿元	-	3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提升投资管理服务能力	-	不超过20亿元	不超过20亿元	不超过20亿元	125,000.00	125,000.00	(75,000.00)	62.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加大创新业务投入	-	不超过20亿元	不超过20亿元	不超过20亿元	200,000.00	2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推进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	-	不超过23亿元	不超过23亿元	不超过23亿元	180,000.00	180,000.00	(50,000.00)	78.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	不超过2亿元	不超过2亿元	不超过2亿元	-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超过120亿元	不超过120亿元	不超过120亿元	755,000.00	1,075,000.00	(125,000.00)	98.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系按照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减去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中各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上限计算得出。

注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各承诺投资项目投入进度系按照各承诺投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除以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中对应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上限计算得出; 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计截至期末投入进度系按照承诺投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数除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得出。

注3: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 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